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的《通知书》（[2020]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通知对公司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登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登记

请各位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债权登记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邮箱用户名 ztgfzq@163.com，密码 zq1234】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 18 号都市外滩营销中心，联系电话：18657924857）。债权人登记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登记具体要求详见下载的债权登记指引。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

2.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